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158號

原告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裕盛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4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